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
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74**，期权简称：**长高 JLC4**。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725,000** 份，行权价格为 **5.38** 元/股。
-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 4、**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长高 JLC4**，期权代码：**037774**。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二）行权价格：5.38 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4 人，可行权数额为 4,725,000 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0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472.5 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 528.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2,940 万股增至 53,468.5 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2019 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4 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1 元，下降 0.003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

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 日